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3执3952号

申请执行人宝山罗店新星五金加工厂，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上海久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3民初7306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经查，本案诉讼中曾对被执行人名下存放于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818号仓库内机器设备及原材料进行了查封。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对上述查封财产采取了异地保管强制措施。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久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及原材料。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奇松
审 判 员	杨伟斌
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二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洪